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驻深国企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参与拟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集体企业（含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统筹协调服务，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抓好经济运行调度，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稳增长。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米袋子、菜篮子、公交地铁、水电气、海空港、保障房、“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保障质量，积极推进“工业上楼”、“双招双引”、外贸稳增长等工作，全面深化与央企高质量合作。多措并举优监管防风险，统筹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打造现代新国企。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资布局优化调整，加强规范董事会建设，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发展动能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国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3）强化硬核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完善“科技园区+科技金融+人才服务+场景应用+平台支撑”创新生态体系，服务深圳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围绕全市“20+8”产业体系，着力构建新兴产业发展体系，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形成一批标杆企业和示范项目。

（4）突出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深圳国企党建研究会纽带作用，促进央地党建互融共促。持续擦亮“菁英聚鹏城”校招品牌，推进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深入开展国资特色党建品牌创建，不断提升机关党建质量。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做好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国资委 2024 年重点任务共计 100 项，主要为强化价值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强化布局调整，服务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创新驱动，全方位融入创新之城建设；强化“四个服务”，更好发挥“城之重器”功能作用；强化落地见效，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国资监管，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市国资委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为合理。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市国资委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由项目所属处室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设置了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也相应设置定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明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较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4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数为1,717,339.57万元，执行数为1,703,062.66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9.2%。

市国资委2024年部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优化调剂项目预算支出，各项支出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市国资委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开展核算工作，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核算数据真实、规范。

2024年市国资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2,219.8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911.7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6.1%。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市国资委部门预算草案、决算报告经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在门户网站上公

开，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10月8日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对市国资委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3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

2. 项目管理

市国资委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报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单位履职需求相符合，单位已建立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已履行相应手续。办公室统筹开展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预算项目管理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申报、项目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

3. 资产管理

2024年，市国资委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制度管理

市国资委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

建设管理等业务活动。

实际执行中，市国资委经济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为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提供指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全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经济运行调度，高质量按期完成年度既定任务目标。落实“双招双引”部署要求，依托国资国企优质资源，推动全国全球更多的资源、资本、人才、企业和研发机构汇聚在深圳和大湾区。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全过程、全链条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新国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推动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持续推动董事会配齐建强高效运转、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高质量全覆盖，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加快推动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围绕深圳“20+8”产业集群部署，大力培育发展绿色低碳、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持续提升硬核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扎实推进资源重组整合，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集团，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

域存量资产证券化。全面落实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网、云、脑、数”等各类数字化基础设施。

4. 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全力做好6省11地区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及帮扶协作，切实履行国资国企责任担当。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在绿色发展上作表率。扎实推动水环境治理、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等重点民生项目，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5.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拓展工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动党建的独特优势在混合所有制企业充分彰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国企领导人员队伍，分层分类加强青年人才梯队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为国资国企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加强形势研判和运行调度，截至2024年底，市属企业总资产比年初增长1.6%，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超30%。投控公司排名世界500强第370位，能源、燃气等企业入选中国500强。深圳港集团所属深圳港区集装箱年吞吐量超1700万标箱；机场集团年旅客吞吐量突破6000万人次；深圳地铁全年客运量同比增长14%，客流强度排名全国第一。

2. 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市属企业承担全市182个重大项目，

完成投资超 1100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1/3。高质量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等重点片区开发，加快推进深惠城际、机场三跑道等重大项目建设，深汕通港大道全线通车，沿江高速二期与深中通道实现互联互通，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二期、特发小梅沙海洋世界等建成运营。深业集团在全市布局养老、托育、医疗项目 195 个。全力落实“百千万工程”，深入开展 7 省 13 市帮扶协作，加快推进龙川新城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

3. 国企改革纵深推进。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国际、交易集团等企业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国资委刊发推广。一体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双百行动”“科改行动”等改革专项工程，“耐心资本”助力科技创新等 4 项改革实践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综合改革试验标志性成果清单。投控公司等 4 家企业获评“双百企业”全国标杆，市属“双百企业”标杆数量、优秀率连续三年在全国地方国资中名列前茅。6 家市属“科改企业”获评优秀以上等次，深水生态等 3 家企业获评全国标杆。

4. 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推进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市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机场集团规划建设全国首个低空运营总部基地，推动全球首条 eVTOL 跨城跨湾城市空中交通航线试飞；智城集团成功打造并运营深圳市智慧城市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深高速、深国际基础设施 REITs 成功发行上市；深圳港集团 REIT 扩募项目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案例并向全国推广。

5. 科技创新加快提升。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全系统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0%，国家级和省级创新载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增至 113 个、178 家、81 家。组织评选发布 2024 年度市属企业“十大原创技术攻关”清单，集中推出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环水集团参与完成的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能源集团成功研制全球首台单体容量最大的海水制氢装置并开展示范应用；地铁集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6. 国企党建全面加强。深入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分类指导行动，分领域、分层次、分类别培育打造一批国企党建特色品牌，工作成效入选《南方日报》“年度先行示范案例”。充分发挥深圳国企党建研究会平台通道作用，组织开展“央地国企深圳行”南山、福田、龙岗等专场活动。打造“1+14+N”机关党建品牌矩阵，机关党建“服务深圳 国资锋彩”荣获全国首批示范党建品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经研究，本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市国资委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6.1%，部分政府采购项

目执行率较低，原因是项目进度不如预期，部分经费结转至下一年支付。改进措施：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制定经费支出计划，保证资金支出的及时性与合规性。